增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沈春耀

吴邦国委员长在3月9日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选择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唯一正确道路，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唯一正确道路，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这一重要论断，进一步增强自觉性和坚定性，需要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政治发展和政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社会面临着一系列发展问题。政治现象，不论是作为制度、机制或者规则，还是作为思想、行为或者过程，它同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诸现象一样，都有一个发展问题。政治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主题之一，是人们通过变革和调整政治关系、政治体系，使政治不断从低级走向高级，实现政治文明和现代化的变迁过程。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也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必然要求。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必须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因此，实现政治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题中应有之义。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和实践探索作出的郑重选择。各国的国情和具体历史条件不同，政治发展道路是多种多样的，选择的路径和推进的方式各不相同。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应当是符合本国国情和实际，能够团结人民实现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历史使命。中国选择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近现代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改革开放30年历史巨变的必然结果，是13亿中国人民掌握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必然结果。

现实发展是历史发展的继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之所以最符合中国的国情，之所以能够把13亿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凝聚起来，关键在于它产生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而进行的伟大实践，关键在于它不仅具有历史必然性，而且在当今时代条件下它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广泛的社会共识。这是无可替代、无可比拟的，是中国走向政治文明和现代化的唯一正确道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既是对历史负责更是对现实和未来负责。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动摇、不松懈、不折腾，对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基本内涵、价值和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我国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愿望，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功开辟的一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路。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基本点是：(1)坚持“三者有机统一”，即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目标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坚持和完善“四大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3)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相适应，必须与人民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相适应，实现与时俱进，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4)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最广泛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中国政治发展道路所形成的思想理论、领导核心、制度架构和实践经验，在新中国成立6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已经呈现出显著的政治特点和巨大的政治优势。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拥有凝聚全国各族人民意志和力量的共同理想追求，形成共同团结奋斗的坚实思想基础。

——拥有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不断前进的中国共产党，在国内外形势深刻变化和各种风险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有力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程序民主与实体民主相结合、代议民主与协商民主相结合、国家民主与群众自治相结合、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相结合，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团结一心，集中力量办大事，有领导、有秩序地朝着国家的发展目标前进。

——正确把握和处理民主与集中、分工与协调、监督与支持、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证各国家机关严格依法履职，协调高效运转。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引导社会成员合法、理性地表达诉求，释缓社会矛盾，化解消极因素和不稳定因素。

——切实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上述几个方面相互影响、相互支撑，构成一个综合发挥作用的整体。

第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具有面向未来、与时俱进的属性和品格。中国的政治理论、政治制度和政治实践，不是封闭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开放的、与时俱进的，因而具有旺盛的生命力、融合力和创造活力。实践永无止境，探索和创新也永无止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引领下，政治发展道路着眼于我国民主政治的新实践新探索，为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广阔空间，开辟了光明前途。

历史表明，多样文化文明的并存、交汇和融合，促进了人类的发展和进步。政治发展的脚步也是在相互作用和影响过程中向前迈进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人权、公平、正义等原则，并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独有，而是人类漫长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文明成果。对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我们要积极借鉴，为我所用。但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世界上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也没有什么政治“普世价值”、“普世规则”。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要实现自己的目标、完成自己的使命，必须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绝不模仿西方政治发展道路，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绝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三权分立”、两院制。独立自主和开放借鉴，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特点和基本逻辑。

亿万农民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成果显著

本报记者 潘跃

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党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领域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制度建设和实践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制度日益完善，组织载体日益健全，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更加多样，亿万农民群众亲身参与了广泛的民主实践活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日趋健全，亿万农民群众正在农村这一广阔天地里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为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探索，取得重大进展。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从党的十二大到党的十七大，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都对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深刻阐述，明确了各个时期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工作要求。2003年5月，成立了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民政部等10部门组成的全国村务公开协调小组，致力于开展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完善村级民主监督实践。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对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和部署，引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制度体系基本确立。1982年12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明确提出在农村设立的村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确立了村委会的法律地位。1987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村委会组织法，明确了村委会的性质、职责和组织架构等。1998年11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为推进农村村民自治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目前，全国有29个省(区、市)制定了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31个省(区、市)制定了村委会选举的地方性法规。河北、广东、湖北、陕西等省还制定了村务公开工作条例。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截至2008年底，全国共有村委会60.1万个，村委会成员241万人。全国绝大多数村委会设立了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下属委员会。近年来，各地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并发挥这些组织在发展生产、提供服务、参与监督和建言献策等方面的作用。目前，85%的村建立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制度，92%以上的村建立了村民理财小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等组织。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内容逐步充实。在城镇化和推进税费改革的过程中，农村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村集体债权债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大病医疗救助、农业四项补贴、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等成为村民群众关注的新热点。2004年6月下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及时把上述问题纳入到农村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范围。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许多地方将村庄建设规划、村庄公共事业发展等事项及时纳入村民民主议事范围。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形式不断丰富。目前，全国95%以上的村委会依法实行了直接选举，绝大多数农村进行了7次以上村委会换届选举。各地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民主选举，并在秘密划票等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规范。竞职演讲、治村演说等形式普遍实行，竞争日益激烈。各地普遍建立了以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载体的民主决策的组织形式，全国35%的村每年都召开村民会议，75%的村每年都召开1次以上村民代表会议，98%以上的村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近年来，一些地方创造了“村务大事村民公决”、农村“民主日”等办法，有效保障村民群众的决策权。为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各地不断创新村务公开形式。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化，拓展和完善了农村选人、用人的渠道，使村委会干部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促进了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行村民直接选举村干部，密切了干群关系，推动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广大村民群众参与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活跃了农村基层民主生活，调动了村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积极性。

当前，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正站在新的起点向新的发展目标迈进。党的十七大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四项制度之一，要求把发展基层民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赋予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新的历史使命。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把“农村基层组织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纳入到2020年农村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之中，并将“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作为今后农村改革发展中必须大力加强的六项重大制度之一，对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相信，有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只要相信农民，依靠农民，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一定会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农村改革发展成就①

